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及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街道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这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江政务网”门户网站（www.jinji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晋江市灵源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地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

园)科技综合大楼,邮编:362205,电话:85738005,电子邮箱:2282247544@qq.com)。

一、总体情况

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共配备分管领导一名,兼职工作人员一名。一年来,我街道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主动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有条不紊进行,答复工作规范。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文件的收集、审核和发布,比较全面及时地更新了我街道的工作动态,提高了基层政务公开的导向性以及有效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以及参与权。以国家26个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本级补充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重点,逐步规范固化相关工作业务内容,做到公开事项全面精准、分类科学、指向明确。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逐项逐环节梳理公开内容,形成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将政务公开事项与日常工作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逐步规范固化到日常工作中。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沟通渠道”的作用,建好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传播力、互动力、服务力稳步提升,“晋江灵源”公众号关注人数从2020年的2698人增加到4152人,全年发布信息1632条,阅读量约20余万人次,其中社会热点信息314条,阅读量2万余人次。

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公开涉及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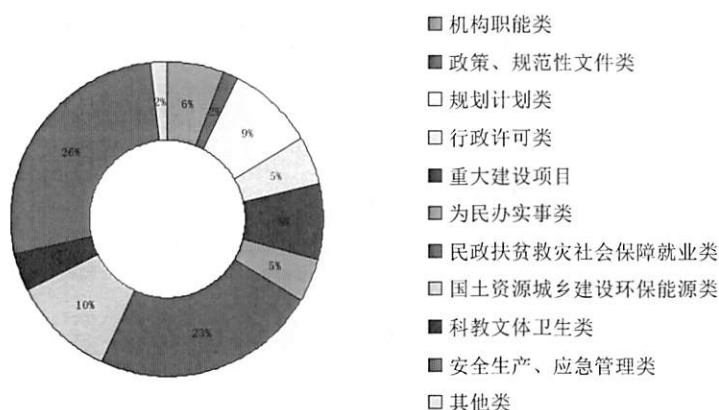
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我街道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8 条，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2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2021 年发布机构职

能类信息数 10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数 3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数 15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数 9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数 13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数 8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数 4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数 18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数 7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数 46 条，其他类信息数 3 条。

各类主动公开文件占比



能类信息数 10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数 3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数 15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数 9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数 13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数 8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数 4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数 18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数 7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数 46 条，其他类信息数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的数量

2021 年，我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历年累计受理

数量为 2 次。

2. 申请办理情况

2021 年，我街道申请办理情况：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街道及时按照《晋江市政务公开工作手册》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及时进行栏目更新，定时发布街道工作动态。并严格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表》，先由党政办负责人及党工委秘书进行保密审查，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保障群众的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政务网站平台：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专区”模块下涉及灵源街道的相关模块发布需主动公开的红头文件，以及低保特困保障金及用电优惠金发放花名册、危房翻建清单、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汇总、招投标公告等非正式文件。

2. 政务新媒体：通过“晋江灵源”公众号，及时发布本街道相关信息，转发社会热点事件，回应社会关切。

3.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1）图书馆、档案馆。按要求及时向档案馆、图书馆递交公开材料，归类建档，方便群众进行查阅。

(2) 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张贴政务公开专区制度牌，设置自助查询网点，并配备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方便群众自行查阅。

(五) 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转，街道党政办对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内部监督，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矛盾问题立即纠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0595-85738005，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后立即整改。积极推动本级职权所辖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帮助、教育、督促科室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村务公开不够规范，公开内容、形式比较随意。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信息质量，完善信息内容结构，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针对性。

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街道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街道和社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

2022年1月1日印发